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議程 2002.05.07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建請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辦理案，提請 討論。（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案由二、為檢討修正「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案，提請 討論。（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擬具「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新社區承購資格中全倒之公寓大廈已成立都市更新會申請都市更新，其中某受災戶已將其大廈之土地持分移轉與他人者，可否參加新社區預約申購之申請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爲九二一震災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建請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辦理案，提請 討論。（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說明：

一、爲協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重建，除由中央銀行提撥一千億元辦理受災戶家園重建專案貸款外，對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之弱勢受災戶、原住民聚落住宅、農村聚落住宅、九二一震災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住宅之重建，經 行政院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成立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並由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分別訂定融資撥貸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有案。

二、其中成立更新會之集合住宅重建，得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未成立更新會之集合住宅重建，尙乏融資來源。經查本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曾於討論「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區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執行疑義」事項時，決議「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所需融資經費，個案簽報納入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住宅重建經費撥貸方式辦理」，茲因未成立更新會之集合住宅重建，其組成爲個別住戶，性質上較適合「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規定項目爲宜。

擬辦：建請納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正撥貸作業要點「函頒實施」。

決議：

案由二：檢討修正「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案，提請 討論。（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計畫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擬，經提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提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報告確定執行。

二、依據本計畫第十點實施管考內容，本計畫於實施後，執行機關每三個月檢討執行進度及工作內容，並依實際需求及開發修正計畫內容。

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針對計畫內容，依目前推動執行問題及實際開發進度，研擬修正計畫內容，經提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十四次工作會報報告修正，詳如「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見第七頁），修正計畫如附件二（見第十四頁）。

擬辦：依據本計畫管考計畫內容，應由執行機關（內政部）檢討修正，本案各項修正意見僅列供參考，實際修正意見，擬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後，提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委員會議確認。

決議：

案由三：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擬具「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六五〇號函送立法院優先審議在案（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二頁）。

二、依前項行政院所送修正條文草案第二十三條第四、五項規定：「政府得視需要，提供住宅以出租或救濟性方式安置受災戶。前項提供住宅安置受災戶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如附件四，見第二十三頁）。

三、另依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重建會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另為使重建區的民眾能充分了解條例修正的意旨及規範內容，重建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同時，其相關子法亦應儘速進行配合修訂，並於本條列修正公布後，一個月內發布實施（如附件五，見第二十九頁）。

四、爰依修正條文意旨，並參照「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擬具「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完竣（如附件六，見第三十頁）。

擬辦：擬討論修訂通過後，配合條例修正進度，循程序發布實施據以實行。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七（見第三十七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見第四十頁)。

決定：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新社區承購資格中全倒之公寓大廈已成立都市更新會申請都市更新，其中某受災戶已將其大廈之土地持分移轉與他人者，可否參加新社區預約申購之申請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全倒之公寓大廈受災戶已將其大廈之土地持分移轉與同一大廈之其他受災戶，擬准予申購新社區，惟移轉與同一大廈以外之其他受災戶則不予核准申購。

決議：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建請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辦理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辦理，請本部營建署配合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案由二：為檢討修正「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計畫修正案依下列意見修正通過：

計畫名稱、第一點計畫目標、第六點經費概估及第七點經費來源按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點維持原條文並增列購置國宅之開發方式。

第四點土地取得及第八點開發主體維持原條文不作修正。

第五點興建方式及實施期程第一款文字修正為「第一期興建七〇〇戶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逐案規劃動工興建」，並將集集廣明段及草屯新富寮段列為第二期開發案。

附帶決議：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俟完成用地變更後，再辦理公告徵收作業。

案由三：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擬具「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會商後再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

七、臨時提案：

案由一：有關新社區承購資格中全倒之公寓大廈已成立都市更新會申請都市更新，其中某受災戶已將其大廈之土地持分移轉與他人者，可否參加新社區預約申購之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受災戶可享有之權益以保障一次為基本原則，即各項優惠措施不得重複申請；請南投縣政府將實際案例送行政院九

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處。

案由二：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一期平價住宅已取得建照，是否續辦發包、施工，提請 討論。

決議：依據南投縣政府出席代表表示，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一期平價住宅有實際需求，故本案仍按原計畫興建。

八、散 會：下午五時。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次別案	號決	議(定)事項	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形管	考	建議
○五	○五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 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六	○六〇四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廣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地政司		
四二	四二〇一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規劃設計。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決議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	營建署(財務組)		

	次別案
	號決
會通過後墊款辦理。	議(定)事
	項
	摘
	要主辦單位執
	行
	情
	形管
	考建
	議